

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8年)
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

项目名称	出证综合成本费		
项目类型	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转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经常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基本建设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化建设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补贴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购买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购置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业专业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资金用途	基本建设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化建设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补贴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购买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购置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业专业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开始时间	2018-1-1	结束时间	2018-12-31
项目概况	原产地证书是出口国（地区）根据原产地规则和有关要求签发的，明确指出该证中所列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（地区）的书面证明文件。出口商应进口商要求而提供，是贸易关系人交接货物、结算货款、索赔理赔、进口国通关验收、征收关税的有效凭证，是出口国享受配额待遇、进口国对不同出口国实行不同贸易政策的凭证。根据中国贸促会的授权委托，上海市贸促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负责为上海口岸及邻近地区企业办理签发原产地证书。		
立项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条例》以及海关清关需要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依据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签发出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使用贸促会出证认证管理系统，出证认证部负责办理出证认证业务，配备具有上岗资格的签证人员，在闵行、宝山、青浦、金山、奉贤、嘉定等区贸促支会设立了签证点，方便企业就近办理，形成了市区两级服务网络。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	4,920,0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	4,920,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	4,920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4,920,000
	子项目名称		预算金额（元）
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原产地证书出证综合成本费		4,920,000
项目实施计划	根据企业需求，及时受理、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。		

项目总目标	为企业办理一般原产地证书及优惠原产地证书，促进中国产品享受更多关税减免，更具价格优势，促进中国企业降低更多成本、提高国际竞争力、商务谈判更主动。	
年度绩效目标	1、原产地证书签发15万份，服务11000家注册企业。 2、中国产品享受更多关税减免、具备价格优势。 3、促进企业发展、降低成本提高国际竞争力。 4、建立健全项目运行机制。 5、服务企业满意度达90%。	
分解目标		
分解目标内容	绩效指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和管理目标	立项依据充分性	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
	预算执行率	100%
	资金使用情况	资金使用合规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
产出目标	签发原产地证书数量	≥150000份
	服务注册企业数量	≥11000家
效果目标	产品享受关税减免	具备价格优势
	促进企业发展	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
	企业满意度	≥90%
影响力目标	保障项目运行机制	建立健全
备注		